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呼和浩特至北海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张家界至官庄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呼和浩特至北海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张家界至官庄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呼和浩特至北海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张家界至官庄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2〕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呼和浩特至北海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张家界至官庄段工程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慈利县和怀化市沅陵县境内，路线总长

82.269km，起点位于张家界市东侧洋池，距常张高速公路张家界东互通约 6km 处，与常张高速公路(G5513)相接。路线由北向南，在张家界永定区禾家村附近跨澧水、黔张常铁路后，进入慈利县金岩乡荆竹山村、中坪村，至永定区沅古坪镇烽火村、栗山村、红土坪村后，进入沅陵县七甲坪镇，经杨柳村、南滩岗、打岩坡至洞庭溪附近跨沅水，再经高坪、皇公坪、杨家溪、辰洲坪，至终点沅陵县官庄镇，与常吉高速公路(G56)相接。全线采用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m；布设涵洞 68 道，通道 49 道，特大桥 4005.75m/3 座，大桥 22997m/61 座，中、小桥 546.25m/9 座，天桥 7 座，隧道 25078.5m/15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6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与金岩互通合建）、养护工区 1 处（与沅古坪匝道收费站合建）、桥隧监控通信站 2 处（分别与沅古坪匝道收费站、清浪匝道收费站合建）、路段监控通信中心 1 处（与沅古坪匝道收费站合建）。连接线均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金岩互通连接线、清浪互通连接线、高坪互通连接线路基宽度 7.5m，设计速度 30km/h；沅古坪互通连接线、南滩岗互通连接线路基宽度 8.5m，设计速度 30km/h。本工程总投资约 160.42 亿元，环保投资 6619.2 万元。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湘政函〔2020〕43 号）；跨越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7 次上跨缓冲区，3 次上跨实验区，禾家村澧水大桥在实验区内设置 1 组水中桥墩），已取得农业农村部

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1〕129号)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反馈有关交通建设项目涉及占用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意见的函》；4处穿越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均不涉及水中桥墩)，已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反馈呼和浩特至北海国家高速公路穿越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意见的函》(湘林湿函〔2021〕29号)；1处穿越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水域和外围保护区(水体与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范围重合，不涉及一级、二级、三级景区景点)，已取得沅陵县林业局《关于同意“呼和浩特至北海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张家界至官庄段工程”穿经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的回函》和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G59湖南省张家界至官庄公路工程穿经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选线意见的回复函》。工程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局部线位及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耕地、生态公益林的占用。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跨越或伴行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段施工时间应避开大鲵繁殖期。占用基

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对评价范围内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移栽保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运营期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声屏障、绿化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肥田或浇灌林地，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禁止直接排入水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服务区、停车区和收费站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或外排，严禁排入敏感保护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

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方可排放。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禾家村澧水大桥、乐园新村大桥、金岩互通匝道桥（A、B和C匝道）、杨溪峪中桥、金岩互通2#主线桥、九渡溪大桥、鞍垭高架桥、金坪高架桥、叶家峪大桥、洞庭溪沅水特大桥、生地湾大桥、镰刀湾特大桥、高坪中桥、老屋坪中桥、金岩互通连接线L1K0+000-L1K0+650伴行大鲵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清浪互通连接线L4K15+150-L4K16+250伴行五强溪湿地公园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采用高等级防撞护栏，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